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9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鳳珍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詹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嘉倫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詹志明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：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查上訴人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詹志明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5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0,422元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查上訴人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847,2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17元。

三、前開裁判費均分別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施佩伶